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耀飞、云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22
注册资本（元）	8,420,422,781.00
注册地址	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陶登奎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的概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东钢铁”）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1,984,126,984 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共计 4,999,999,99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134,495.46 元（含增值税），山东钢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84,126,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49,808,991.94 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担任山东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山东钢铁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山东钢铁公告公司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公司董事蔡漳平涉嫌严重违纪，正接受组织调查。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蔡漳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书面申请。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资产出售涉及范围为：山东钢铁济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司持有的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非流动资产，以及存货等部分流动资产。本次出售资产剥离负债后交易额度不超过 78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22 亿元，交易标的净资产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46.9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济钢板材拟以现金及承接公司部分负债作为支付方式。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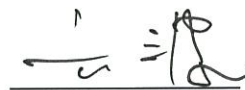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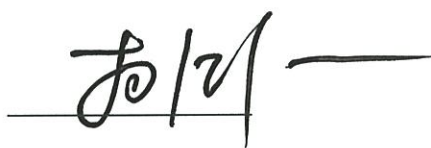


胡耀飞



云 波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